

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

98.10.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際化，協助教師學習，促進各系、學群與國外各大學之學術交流，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國外學術或產學合作相關單位（含大陸、港澳地區），辦理教師出訪交流活動，或前往該校講學（如開設課程、專題講座），或邀請對方來訪講學、演講等，以加強雙方合作基礎者，或因應校務發展需求，奉派至國外進修與研習者，均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補助項目

一、出訪、本校教師出國講學

1. 差旅費。
2. 簽證費。
3. 雜支：範圍為與學術交流直接相關費用，惟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二、聘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演講

1. 經濟艙機票費。
2. 工作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且不得再支領鐘點費等其他費用。
3. 雜支：範圍為與學術交流直接相關費用，惟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三、奉派至國外進修與研習

1. 經濟艙機票費。
2. 簽證費。
3. 部份研習課程費。

以上補助項目之經費上限，以審查會決議為準。未於補助項目內之補助申請案，應專案另簽。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出訪、出國講學

1. 申請書一份。
內容應包含：日程、地點、預算、計畫目標、實施策略、可行性、雙方合作基礎之證明、對本校實質助益、未來發展、過去成果...等相關資料。
2. 受邀赴國外進行交流參訪者，應檢附對方邀請函。

3. 其他相關資料。

二、聘國際講座來校講學

1. 申請書一份。

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內容、授課大綱與時程安排、授課對象及預期效益。

2. 邀訪國際講員資料表。

3. 其他相關資料。

三、奉派至國外進修與研習

1. 申請書一份。

內容應包含：研習課程名稱、研習課程內容與時程、對校務發展之影響、預期成果。

2. 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條 申請時間：

申請案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交「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審核，並於每年 2、5、8、11 月底召開審查會議為原則。所有申請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如未在時程內提出者請申請單位上簽會辦研發處並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加開臨時審查會議。

第六條 審查

本校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得視該年度經費情況，依照合作交流對象之聲譽、規模、計畫可行性、預估經費、對本校實質助益及未來發展等為主要之評審標準，審核補助申請案之是否通過與核定金額。以往曾獲本辦法補助之單位是否達成原訂目標，將同列為補助審查之考量。

第七條 經費核銷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單位，應於同一會計年度，活動完畢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提報活動成效表至研究發展處存查。

第八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或科技部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歷程】

98.2.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98.10.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90.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